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1)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 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付達」	指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及由Openrice Investments Inc.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間接擁有10%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及建議年度上限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K」	指	LCK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由勞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勞先生」	指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耀先生
周家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敬啟者：

- (1)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6日の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ii)該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易付達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之外，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與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5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易付達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年期

3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屆滿。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作實。

定價基準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格及數量產品的定價條款而釐定。本公司採用成本加乘法指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經計及終端機成本、交付、採購方所要求規格、所下訂終端機數目及批量後利潤率不低於20%，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系統支援月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視乎所需服務範圍介乎每月港幣10元至港幣130元)，乃由訂約方計及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質量、範圍及數量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倘涉及服務協議範圍外的額外臨時服務，則就個別情況另外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估計而釐定(有關價格的計算方法為：將負責人員將產生的預算人天數乘以該負責人員每個人天數的成本(有關成本為標準成本，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可資比較))。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軟件方案服務費乃視乎具體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對於開發該軟件方案所需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釐定，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如物料成本及測試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並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模、複雜程度、所需開發人力及時間的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至少每季度一次參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從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該記錄載有本集團於與易付達進行的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就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位價格範圍，並將有關資料用於釐定標準最低保證金率，即在回顧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最低保證金金額。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先參考該等資料，方始批准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考慮各訂單的成本及數量，並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向易付達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且所收取的利潤率將不低於20%。

就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服務費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本集團在與易付達訂立相關協議前的回顧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經考慮所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成本、數量及類型，得出系統支援月費，或估計軟件方案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成本，並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後批准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向易付達提供的服務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將參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可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的類似交易少於兩宗，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會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

此外，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保存本集團所售產品單價的最新記錄，以確保能夠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向關聯方銷售的產品的價格範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的定價、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一次比較根據總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的產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就選定的各項交易而言，所收取的價格是否符合有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或所收取的價格是否與可比交易的價格一致，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16,445</u>	<u>18,575</u>	<u>13,505</u>
現有年度上限	<u>23,000</u>	<u>23,000</u>	<u>25,000</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易付達及其附屬公司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預期需求(其根據歷史需求以及與易付達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得出；預期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因為除了需要在更多商戶地點部署新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之外，以前向易付達提供的部分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服務年期將會屆滿，因此亦需要將舊型號的機器更換為新型號的機器)。

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電子支付市場持續發展，尤其是二維碼支付、轉數快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的普及，本集團認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方面的增長機會仍然樂觀。考慮到目前市場氣氛，本集團預計易付達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穩定，而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此市場機遇，從而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易付達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易付達會向某些商戶分發電子支付終端機，使該等商戶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支付寶作為支付方式。易付達仍然是電子支付終端機和周邊設備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最終客戶。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CK持有350,64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05%)；及(ii)勞先生持有5,78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0%)。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LCK及勞先生有權對其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彼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了上述人士之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林靜文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共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綜合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敬啟者：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3至3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於其上述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平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家和先生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本份由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 貴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生效。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生效。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貴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付達由 貴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CK持有350,64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05%；及(ii)勞先生持有5,78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0%。因此，有權就其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的LCK及勞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靜文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共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易付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已收取或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有關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描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如此，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維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通函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盡快獲通知。吾等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其代表對 貴集團及其代表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及其代表分別於通函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合理查詢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合理證明吾等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或表達的資料及意見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存在任何虛假陳述，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及易付達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一間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首六個月**」)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首六個月**」)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的財務表現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4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7,749	111,347	48,804	52,977
—當中包括來自 易付達所得的				
收益	18,575	16,445	10,901	8,845
年／期內溢利淨額	31,576	19,616	9,191	10,847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為來自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服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根據年報，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財年約11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127.7百萬港元，增幅約14.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增加，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增加，並部分被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所得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財年內銷售更多入門級電子支付終端機所致。具體而言，貴集團於2024財年確認來自易付達的收益約18.6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港元，相當於(i) 貴集團於2024財年總收益約14.5%；及(ii)較2023財年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3.0%。由於收益增加及 貴集團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貴集團的年內純利由2023財年約1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年約31.6百萬港元，增幅約61.0%。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53.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48.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減少所致。儘管有關減少，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確認來自易付達的收益約10.9百萬港元，相當於(i) 貴集團於2024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約22.3%；及(ii)較2023年首六個月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3.2%。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貴集團的期內純利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減幅約15.3%。

經考慮(i) 貴集團來自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服務以及提供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的相對穩定表現；及(ii)來自易付達的收益自2024財年至2024年首六個月呈現上升的趨勢，2023年首六個月(即2024財年上半年)約為8.8百萬港元，2024財年下半年約為9.7百萬港元，而2024年首六個月(即2025財年上半年)則約為10.9百萬港元，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能夠維持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易付達的資料

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一個第三方移動及網絡支付平台)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易付達會向某些商戶分發電子支付終端機，使該等商戶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支付寶作為支付方式。易付達仍然是電子支付終端機和周邊設備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最終客戶。

B.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1.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隨著電子支付市場持續發展，尤其是二維碼支付、轉數快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的普及， 貴集團認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方面的增長機會仍然樂觀。考慮到目前市場氣氛， 貴集團預計易付達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進行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藉此把握電子支付需求不斷上升的機會，從而繼續提升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吾等已分析香港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市場。

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

根據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1月發佈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摘要說明》¹，電子支付終端機被稱為儲值支付工具(「儲值支付工具」)。根據有關說明，如有以下情況，某工具即屬儲值支付工具：

- (a) 該工具可用作儲存款額的價值，而該款額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不時存入該工具的；及

¹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finanical-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retail-payment-initiatives/Explanatory_note_on_licensing_for_SVF.pd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是可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儲存於該工具的；及
- (b) 該工具可作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用途：
- (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的方法；及
- (ii) 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用作向另一人付款(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付款除外)的方法。

金管局定期發布有關香港儲值支付工具的統計數據²。吾等已分析摘錄自於2025年3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3月17日及2022年9月16日發佈的季度報告的統計數據，以評估香港儲值支付工具的市場趨勢，反映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相關系統支援服務的需求。有關數據概述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屬於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 支付工具總交易量(千宗)	5,499,838	6,170,583	6,152,796
屬於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 支付工具總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173,742	180,279	177,627
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 總數(千個)	61,467	71,428	79,782

附註：「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指在報告期末可以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的總數。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電子支付市場及儲值支付工具市場於2023年呈現上升趨勢，尤其是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量由2022年約5,499.8百萬宗增加至2023年約6,170.6百萬宗，增幅約12.2%。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

²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t=17393457076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工具總交易金額由2022年約173,7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年約180,279百萬港元，增幅約3.4%。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總數相應地由2022年底的61.5百萬個增加至2023年底的71.4百萬個，增幅約16.2%。

於2024年，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數量及總價值雖較2023年略有放緩，但仍維持強勁。2024年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量為6,152.8百萬宗，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0.3%。該等交易的總價值為177,627百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約1.5%。儘管如此，香港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賬戶總數保持上升趨勢，於2024年底達79.8百萬個。

此外，根據2024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將繼續促進移動支付等在香港的發展。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2024年10月17日舉行的與《施政報告》有關的新聞發布會上進一步闡述³，香港政府將鼓勵探索更多電子支付應用場景。此外，於2024年11月20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在立法會上闡述⁴，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各決策局及部門為其轄下的收費服務提供電子支付選項，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在「智方便」內加入繳費功能，進一步便利公眾以電子方式繳付政府帳單。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了解到(1)香港儲值支付工具交易市場規模龐大；(2)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數量持續增長，由2022年底的61.5百萬個增至2023年底的71.4百萬個，於2024年底達79.8百萬個；及(3)香港政府一直在推動電子支付及鼓勵增加電子支付的應用場景。因此，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電子支付終端機將有穩定的需求，而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有助 貴公司進一步把握該市場機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³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774989-20241017.htm>

⁴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11/20/P2024112000255.htm>

2.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3月5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易付達

交易性質： 貴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 貴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年期： 3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屆滿。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 貴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 貴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格及數量產品的定價條款而釐定。 貴公司採用成本加乘法指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經計及終端機成本、交付、採購方所要求規格、所下訂終端機數目及批量後利潤率不低於20%，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

易付達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系統支援月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視乎所需服務範圍介乎每月港幣10元至港幣130元)，乃由訂約方計及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將參考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質量、範圍及數量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倘涉及服務協議範圍外的額外臨時服務，則就個別情況另外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估計而釐定(有關價格的計算方法為：將負責人員將產生的預算人天數乘以該等負責人員每個人天數的成本)。

易付達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軟件方案服務費乃視乎具體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對於開發該軟件方案所需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釐定，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如物料成本及測試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並將由易付達及 貴集團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標準最低利潤率。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參考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模、複雜程度、所需開發人力及時間的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請參閱下文「3.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審閱

據吾等了解，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與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者相似。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以評估 貴公司是否已妥當應用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將繼續應用該等定價政策於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首先，吾等取得 貴集團與易付達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自2022年4月1日(即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生效日期)至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清單(「易付達交易清單」)。吾等根據易付達交易清單選取 貴集團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樣本交易進行審閱。

就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吾等根據易付達交易清單隨機選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六個交易樣本，並取得及審閱相應的交易文件，再針對每份所取得的有關樣本，進一步索取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產品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就所取得的各組交易樣本而言，吾等已(1)比較向易付達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的裝置，以確保兩者之間相同或具可比性；(2)檢查交易日期，以確保兩者均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及(3)比較交易價格，以確保向易付達銷售裝置的交易價格並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基於所取得的樣本及審閱，可見 貴集團向易付達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交易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吾等根據易付達交易清單隨機選出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六個交易樣本，並取得及審閱相應的交易文件，再針對每份所取得的有關樣本，進一步索取 貴集團於相關時間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具有可資比較範圍的服務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就所取得的各組交易樣本而言，吾等已(1)比較向易付達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兩者之間相同或具可比性；(2)檢查交易日期，以確保兩者均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進行；及(3)比較交易價格，以確保有關向易付達提供服務的交易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基於所取得的樣本及審閱，可見 貴集團就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交易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鑑於(1)吾等審閱交易樣本的目的是為了了解 貴集團與易付達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過程及是否貫徹定價政策；(2)上述樣本涵蓋了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各相關年度的銷售交易，被視為具代表性並能使吾等了解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持續交易過程；(3)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交易量大，因此交易過程已標準化，可合理預期上述樣本具代表性；及(4)吾等需在審閱樣本後信納存在可資比較交易，乃可用作確定與易付達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價格屬公平合理，進而確定已妥當實施定價政策；吾等認為上述所審閱文件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使吾等了解相關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基於(1)定價政策有助確保相關交易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包括將價格與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交易中的交易價格進行比較）釐定，使 貴公司的利益不會受損；及(2)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 貴公司與易付達之間的交易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所載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2028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終端機的預計需求及／或銷售及配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現有年度上限(千港元)	23,000	23,000	25,000 ^(附註)
歷史交易金額(千港元)	16,445	18,575	13,505
使用率	71.5%	74.3%	54.0%

附註：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71.5%、74.3%及54.0%。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化使用率會是約72.0%。該等使用率表明，於上述期間內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為穩定合理。經與管理層討論，鑑於2025年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72.0%合理且偏高，貴公司決定維持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5.0百萬港元。考慮到(1)上述期間內現有年度上限穩定及合理的使用率；(2)電子支付或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近期市況穩定；及(3) 貴公司決定不增加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5年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ii) 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規模及趨勢

誠如「香港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一段所載，根據金管局有關儲值支付工具交易的統計數據，電子支付市場及儲值支付工具市場於2023年呈現上升趨勢，其中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量、銷售點消費支付的儲值支付工具總交易金額及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均較2022年有所增加。儘管2024年的儲值支付工具交易數量及總價值有所放緩，但數字仍然龐大，且即便如此，香港使用中的儲值支付工具帳戶總數保持上升趨勢，由2023年底的71.4百萬個增至2024年底的79.8百萬個。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電子支付或儲值支付工具交易市場有任何大幅下滑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4. 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將至少每半年一次參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 (ii)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而言，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從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該記錄載有 貴集團於與易付達進行的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就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位價格範圍。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先參考該等資料，方始批准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 貴公司財務總監將考慮各訂單的成本及數量，並參考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向易付達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且所收取的利潤率將不低於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就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服務費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將參考 貴集團在與易付達訂立相關協議前的回顧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經考慮所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成本、數量及類型，得出系統支援月費，或估計軟件方案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成本，並參考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後批准服務費，以確保 貴集團向易付達提供的服務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
- (iv)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將參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可供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的類似交易少於兩宗，則 貴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會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或確保就電子支付終端機所收取的利潤率將不低於20%；
- (v) 貴集團的銷售部門將保存 貴集團所售產品單價的最新記錄，以確保能夠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向關聯方銷售的產品的價格範圍；
- (v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的定價、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將定期比較根據總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的產品；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ii)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就選定的各項交易而言，所收取的價格是否符合有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或所收取的價格是否與可比交易的價格一致，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而言，吾等已執行以下各項工作：

- (i) 誠如上文「吾等對定價政策的審閱」段落所載，根據吾等對有關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了解到就 貴集團向易付達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提供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服務而言，向易付達收取的相關銷售價格或服務費不遜於就銷售可比質量、數量及規格的產品及提供可比勞工及時間要求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費用；
- (ii) 獲取 貴集團銷售部門保存的已售產品單價記錄，以釐定將售予關連方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i) 與 貴公司財務人員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財務部門人員已知悉內部控制程序並會在進行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程序措施；
- (iv) 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易付達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交易文件，可見向易付達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類似產品及服務；
- (v) 取得及審閱2023財年及2024財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確認，以確保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進行，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及
- (vi) 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年財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鑒證報告。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經已妥善設立，以確保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效實施該等措施將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為及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副總裁
鄭志明	何泯宜
謹啟	謹啟

2025年3月28日

附註：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先生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何泯宜小姐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何小姐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普通股	佔已發行
			權益總計	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50,640,000	73.05%
	實益擁有人	1	5,780,000	1.20%
林靜文女士	配偶權益	2	356,420,000	74.25%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5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所涉任何購股權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LCK(附註)	實益擁有人	350,640,000	73.05%

附註： 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上述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所訂立且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展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其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衍生工具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com。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上述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出席大會且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6.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